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建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957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957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，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。再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於民國113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957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38頁），再經核閱該不起訴處分書後認為無誤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堪以認定。是為第二級毒品或殘留

01 第二級毒品難以析離，整體即與毒品無異，均違禁物，自應
02 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等物，爰依前揭規定與說
03 明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綜上，
04 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6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王韻筑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吸食器1組（毛重約6.0788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、 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 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A1 7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2	含晶體之殘渣袋2 個（共驗餘毛重 約0.4316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	同上